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期，为了给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长久保持与各银行间已建立起来的良好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2017年拟申请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此次授信申请期限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同时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管理层也将及时向董事会通报资金使用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9 日